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(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注册资本、股本总数和董事会成员人数等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章程原第六条 内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93862.1998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93839.9518 万元。”

二、章程原第十九条 内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38,621,998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38,399,518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三、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内容为：“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）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”

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）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”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